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法類別	其他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MR-TGA009
主辦單位	行政處
總頁數	5

### 修訂履歷

版次	日期	修改摘要
1	2018/4/24	新制訂
2	2020/5/20	主要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四條背保之總額若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或核閱之財報淨值的 50% 以上，應在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其餘均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訂。

核准	審核	制(修)訂
葉辛池	謝玉玲/周香菇	張瑞恩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宜。
- 三、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50%之子公司，則依本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做後續相關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會計單位提出申請，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會計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出納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會計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相關管理辦法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會計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 出納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 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